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9號

上訴人 蔡英雅

被上訴人 吳秀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⁸年¹²月²⁰日本院基隆簡易庭¹⁰⁸年度基小字第²⁸²⁰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¹⁰⁹年⁵月¹⁸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元。

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¹⁰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⁸第¹項、第⁴³⁶條之²⁴第²項、第⁴³⁶條之²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¹⁹⁹條第¹、²項定有明文。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¹⁰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而上訴人聲明上訴，於上訴狀內業載明原審違反行使闡明

01 權之義務致違背法令，應認上訴人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判決
02 所違背之法令及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人既已具體指摘
03 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人據此提起小額訴訟之第二審
04 上訴，應認屬合法。

05 二、次按，當事人於小額程序第二審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
06 訴，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⁷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於原
07 審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²萬^{7,300}元，嗣於民國¹⁰⁹年¹月¹³日
08 提出民事上訴狀（具上訴理由）追加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9 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揆諸前
10 揭規定，其追加部分，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11 三、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2 事訴訟法第³⁸⁶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
1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上訴人起訴及上訴主張：¹⁰⁸年⁴月¹⁶日上訴人因要兌現前由
16 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歐小明救護車有限公司開立予日盛國際
17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面額²萬^{7,300}元之支票（支票號碼⁰⁰⁰⁰⁰⁰
18 ⁰），於下午¹時¹³分，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欲將上開款項
19 轉帳入歐小明救護車有限公司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安平分行
20 甲存帳戶內時，因操作錯誤將銀行代號輸為⁰⁰⁵（台灣中小企
21 業銀行之銀行代號為⁰⁵⁰），致上開款項誤轉入被上訴人於台
22 灣土地銀行正濱分行之帳戶中，上訴人立即與銀行聯繫，但
23 因銀行無法聯絡到被上訴人，致不能取回上開誤轉金額，爰
24 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²萬^{7,300}元等語。

25 二、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受領系爭²
26 萬^{7,300}元為無法律上之原因，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
27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
28 應給付上訴人²萬^{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三、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判斷：

02 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
03 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
04 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
05 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
06 訴訟法第¹⁹⁹條第¹項、第²項規定甚明。此為審判長因定訴
07 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
08 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
09 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⁹⁷
10 年度台上字第¹⁵³²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上訴人於原審主張
11 「當時將銀行代號弄錯，才會將錢匯錯」等語（見原審卷第
12 ⁴⁵頁），上訴人是否匯錯帳戶涉及上訴人對系爭代號⁰⁰⁵之
13 帳戶所有人即被上訴人有無為給付之意思？原審就此不明瞭
14 並未曉諭上訴人表示意見，令上訴人敘明或補充，對於上訴
15 人提出匯錯款真實性之舉證不足，復未曉諭其提出或補充，
16 此有原審之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自難認原審已盡其闡明
17 義務，是依前開判決意旨，應認原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
18 ，其此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19 查上訴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
20 限公司客戶開票證明書、歐小明救護車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
21 業銀行安平分行甲存帳號明細、京城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22 細收據等件為證，而上訴人所匯入之帳戶為被上訴人所有，
23 亦有臺灣土地銀行正濱分行¹⁰⁸年⁷月¹¹日正濱字第¹⁰⁸⁰⁰⁰⁰⁰
24 ⁰⁷號函暨被上訴人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在卷可稽。而被上訴
25 人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
27 上訴人主張係不慎誤匯²萬^{7,300}元至被上訴人帳戶之事實，
28 為真正。

29 按由民法第¹⁸⁰條之規定（即給付不當得利之排除）及我實
30 務及學者通說，就不當得利之是否無法律上之原因，採非統
31 一說，即區分「給付不當得利」及「非給付不當得利」二類

型之不當得利。前者乃係基於給付而生的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稱之為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其規範功能在使給付者得向受領者，請求返還其欠缺目的而為的給付。其成立要件有三，即基於給付而受利益、當事人間具有給付關係，欠缺給付目的。而稱給付者，指有意識地，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之謂。所謂「增加他人的財產」，學說上稱之給與行為，可為法律行為（契約或單獨行為）或事實行為。本件依上訴人之主張，經上開認定之事實，係上訴人匯款錯誤（即未具有一定目的）予被上訴人乙情，已如前述。是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顯未具有給付關係甚明。故而，依上開說明，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其類型並非「給付不當得利」，而係「非給付不當得利」已明。

10 第按，非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指受益非本於受損人的給付而生之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其發生之事由有三：¹·由於行為。²·由於法律規定。³·由於事件。而基於行為而生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又可分為受益人之行為、受損人之行為及第三人之行為。而此等非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依其內容，更可分為下述三種類型：即權益侵害不當得利請求權、支出費用不當得利請求權（指清償他人債務，因不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而發生的不當得利請求權）、求償不當得利請求權（指非以給付的意思，於他人之物支出費用）。本件依上開上訴人之主張以觀，可認上訴人所主張者，係乃指基於上訴人行為（即受損人之行為）之侵害他人權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甚明。而關於如何判斷侵害他人權益的不當得利，以「權益歸屬說」為認定之標準。此即，認為權益有一定的利益內容，專屬於權利人，歸其享有，例如所有權的內容為物之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歸屬於所有人。違反法秩序所定權益歸屬而取得利益的，乃侵害他人權益歸屬範圍，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此係以保有給付之正當性，作為判斷標準，以符合不當得利之規範功能。依此權益歸屬說的理論，則「權益侵害不當得利

」之基本構成要件為：因侵害他人權益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其中所謂「致他人受損害」只要因侵害他人權益而受利益，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不以有財產移轉為必要。本件被上訴人既因上訴人之匯款錯誤，而受有上開²萬^{7,300}元之利益，此即上訴人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¹⁷⁹條第¹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既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上開²萬^{7,300}元之利益，上訴人則受有上開損害，既如前述，則上開利益被上訴人自應返還予上訴人。從而，上訴人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為如主文第¹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以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³²第¹項準用同法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均應由被上訴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³²第¹項、第²項、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第⁴⁵⁰條、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及第⁷⁸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

法官 陳湘琳

法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櫻姿